

#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61 號

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，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、評鑑、換照諮詢會議，提供諮詢意見：

一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、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、評鑑及換照。

二、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。

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一、主管機關代表二人。

二、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
三、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。

四、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
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或續派。

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。

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、會議議程、評鑑意見、評分表及決議。

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、評鑑、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